

合同编号：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 年度课题研究项目包 5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受托方（乙方）：云上陕西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4 月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项目联系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据资源处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受托方（乙方）：云上陕西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住 所 地：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16 号金鼎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姚伟伟

项目联系人：王婧卜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16 号金鼎大厦 9 楼

电 话：029-87992714 传真：029-87992714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云上陕西科技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完成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 年度课题研究项目（采购包 5）等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咨询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

课题一：开展“十五五”时期陕西省数据资源高质量供给和高效利用路径及任务举措研究课题服务。

主要目标：深入研究陕西省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供给现状，围绕制约数据资源供给质量和高效利用的突出问题，研究提出推进数据资

源开放共享、授权运营和高水平应用的政策，重点数据资源建设工程，以及数据应用赋能高质量发展的任务举措。

交付物包括编制完成《“十五五”时期陕西省数据资源高质量供给和高效利用路径（建议稿）》一份和《“十五五”时期陕西省数据资源高质量供给和高效利用任务举措（建议稿）》一份。

课题二：陕西省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研究课题服务

主要目标：系统分析陕西省现有公共数据资源分布与使用情况，设计陕西省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的综合框架，提出陕西省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形成陕西省公共数据资源分类分级规则。

交付物包括编制完成《陕西省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方案（建议稿）》一份。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服务项目的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以合同实际履行期限为准）。

2. 服务地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第三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服务经费和报酬：

1. 服务经费(含税)为：¥1986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陆佰圆整）。

（1）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2. 服务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应向乙方支付 50%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99300 元（大

写：玖万玖仟叁佰圆整）。

(3) 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应向乙方支付 50%合同金额，即人民币：¥99300 元（大写：玖万玖仟叁佰圆整）。

3. 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公司名称：云上陕西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33MAB102MB33

单位地址：西安曲江新区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 12203 室

电话：029-8799271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城支行

账户：6105 0177 0012 0986 6866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核准、认定、验收乙方提交的本项目相关资料文档和交付成果物，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的内容和期限及时整改；

2. 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

3. 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文档资料，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5. 乙方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

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2. 负责咨询服务实施，按合同要求交付咨询服务成果；

3. 建立完善的咨询服务过程管理和文档管理制度，做好咨询服务过程和评审过程记录；

4. 保障提供服务必要的人力资源、办公环境、文档资料支撑。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5.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合同约定的时间、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咨询设计服务，使本次咨询设计服务成果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6.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设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如果发生疾病、工伤或其他人身意外伤害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9.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自行负责其人员、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意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10.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1.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及资质，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涉事项转委托给任意第三人。

第五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
2. 发生不可预料的客观情况，使信息化设计服务工作内容、工作计划或主要人员不得不进行调整的；
3. 双方在项目过程中约定的其他情况。
4. 若因实际服务情况内容导致工作量增加，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政策文件，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它方泄露，保密期限为乙方获得技术资料和政策文件之日起至该资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 乙方参与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
4.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双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其它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5. 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项目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6. 此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1.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物：
课题一：《“十五五”时期陕西省数据资源高质量供给和高效利用路径（建议稿）》一份和《“十五五”时期陕西省数据资源高质量供给和高

效利用任务举措（建议稿）》一份。

课题二：《陕西省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方案（建议稿）》一份。

2.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交付的三份文件均为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叁份。

3.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作进度和时间节点交付，地点为甲方工作地点。

4. 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物及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验收申请的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为验收依据，对乙方完成的咨询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予以确认；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给予乙方适当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保证本次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约定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内容。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双方约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咨询设计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4.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委托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已完成工作成果及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交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4.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秘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如无正当理由的前提下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5%】支付违约金。

6. 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7. 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瑕疵、错误或不合格信息、报告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还应补足。

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条 指定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指定一名固定的项目对接人，乙方指定王婧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作为双方指定项目联络人；
2. 对交付的具体内容修改处进行沟通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按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实施完毕、期限届满的，合同终止。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保护知识产权义务等，给甲方带来损失或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可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之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同时，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若发生不可抗力一方未能及时将不可抗力通知对方，则其应赔偿对方由于未能及时采取措施而遭受的损失。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若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应在签署之前审查并留存其授权委托书，以确保合同成立的有效性。

3. 本合同附件、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对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当以上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时，解读顺序为本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晓东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云上陕西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强 (签名)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乙方：云上陕西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方的合法利益，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参与的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 年度课题研究项目（采购包 5）（以下简称“项目”）应严格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包括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 年度课题研究项目（采购包 5）中所有的：技术资料、政策文件、敏感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用户个人信息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保密信息体现为无论任何形式作为载体（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

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材料、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信息系统存储），也无论是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也无论该信息已经销毁、要求销毁或已经销毁，均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性质。

二、保密信息的范围

（一）本协议的保密信息包括：

1. 项目所涉相关保密信息：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生效后以及洽谈过程中，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或者乙方从其他渠道获取的，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等信息；

（2）为完成委托事项，乙方获取到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

(3) 乙方为完成谈判相关工作形成的任何研究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等成果性文件及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信息。

(二)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

1. 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下，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在甲方向乙方披露该保密信息时，乙方已经知悉该保密信息且对此无保密义务（但甲方表示乙方必须就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除外）；
3. 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处得知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向乙方做出的披露并不违反任何其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4. 甲方明确表示该信息已不属于其保密范围之内。

三、乙方保密义务

1. 乙方进行保密信息的收集、储存、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均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规定。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保密信息；禁止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保密信息；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保密信息。

3. 乙方严格按照项目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等履行用户个人信息、数据安全的保密义务。

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不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5. 除以下情况外，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委托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保密信息再披露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 (1)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要求对其

披露，但应在收到相关披露要求后书面通知甲方；

(2) 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对外披露。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管理责任，对因工作必须接触、使用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视同于乙方违反本协议，并应由乙方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7. 如甲方提出要求或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指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记录保密信息的所有载体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8. 因任何原因发生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中/已销毁数据、文件、个人信息等)泄露事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告知保密信息泄露的情况，调查泄露原因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调查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泄密调查报告，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泄露事件(尤其包含使用中/已销毁数据、文件、个人信息等保密信息)为人为使用或出售等行为造成，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条例，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四、保密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签字盖章生效之日或取得保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保密义务或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对保密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非法获取、持有保密信息载体的；

- (2) 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保密信息载体的；
- (3) 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保密信息载体的；
- (4) 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保密信息载体出境的；
- (5) 非法复制、记录、存储保密信息的；
- (6) 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保密信息的；
- (7) 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保密信息的；
- (8) 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 (9) 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 (10) 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2.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消除影响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后果严重的，由甲方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六、争议解决

对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及对本协议的约定产生疑问、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 1. 本协议一经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
- 2.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数据 and 政务服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云上陕西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2

工作计划

阶段	完成时间	工作计划内容
第一阶段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	基础资料的搜集、文献的阅读及整理。
第二阶段	签订合同后 4 个月内	深入调研陕西省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供给现状及相关业务平台情况。
第三阶段	签订合同后 5 个月内	形成《“十五五”时期陕西省数据资源高质量供给和高效利用路径（建议稿）》、《“十五五”时期陕西省数据资源高质量供给和高效利用任务举措（建议稿）》、《陕西省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方案（建议稿）》草拟稿版本并报甲方审核。
第四阶段	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	根据甲方意见修订《“十五五”时期陕西省数据资源高质量供给和高效利用路径（建议稿）》、《“十五五”时期陕西省数据资源高质量供给和高效利用任务举措（建议稿）》、《陕西省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方案（建议稿）》文件，并最终定稿提交。

附件 3

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工作内容
1	文中周	项目经理	对项目的质量、成本、进度与安全全面负责，全面管理保证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2	齐驰	行业专家	提供行业指导与分析、规划指导。
3	邓君	设计咨询人员	依据相关行业标准，提供服务体系咨询、政策咨询、行业咨询、项目指导，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控制项目方向。

